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9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
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
送達：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號（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戒治所）

受 評 鑑 人 曾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曾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。緣請求人張○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以刑事聲請狀請求交付士林地檢署 112 年 2 月 20 日內勤偵查庭錄音錄影檔光碟，受評鑑人先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士林地檢署士檢迺○112 聲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下稱甲處分）回復請求人「礙難准許」，再經請求人具狀聲請，又於 112 年 7 月 4 日回函（下稱乙處分）表示「該案聲請之案件尚未偵查終結，所請礙難准許」，然經請求人瀏覽臺灣高等法院之請求人刑案紀錄表，請求人所涉士林地檢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○○號及 111 年度毒偵字第○○○○號等案件（下分稱丙、丁案件）均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結案，受評鑑人違反職務規定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

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處分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本會依據請求人所提供丙、丁案件之案號向士林地檢署函查該 2 案件之結案簽影本，請求人並非丙案件之被告或告訴人，顯與請求人之案件無關；丁案件部分，係因請求人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以 111 年度毒聲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惟士林地檢署按址傳喚請求人未到，又無請求人在監在押紀錄，認請求人逃匿，依規定簽請通緝，嗣請求人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到案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即將請求人送勒戒所執行，復依士林地院 112 年度毒聲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送入法務部矯正署○○戒治所執行戒治，執行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28 日，有士林地檢署 112 年 10 月 4 日士檢迺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暨附件丙、丁案件結案簽呈影本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、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足認請求人認受評鑑人羅織案件尚未終結之理由，率以甲、乙處分駁回渠聲請一節，主觀上容有誤會，渠 2 次向士林地檢署聲請調閱訊問筆錄光碟時，渠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因渠之戒治處分尚未執行完畢，故案件並未終結。據此，本件難認受評鑑人有渠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評鑑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林○○一節，

因檢察事務官非屬法官法規定之評鑑對象，故無從辦理，
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